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专项基金投资威宁能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兰溪源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专项基金”或“合伙企业”)。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或“公司”)拟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浙江浙能普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普华”)共同出资设立专项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并以此作为投资主体参与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宁能源”)定向增发。

● 本次投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专项基金最终能否成功投资威宁能源存在不确定性;如成功投资威宁能源,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全力拓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公司拟与浙能电力、浙能普华共同出资设立专项基金,并以此作为投资主体参与威宁能源定向增发,认购310,810,800股,投资金额459,999,984元。

公司与浙能电力的控股股东均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浙能电力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楼2楼

法定代表人:虞国平

注册资本:13,600,689,988.00元

成立日期:1992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电力开发,经营管理,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设备检修,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冷、热、热水、蒸汽的销售,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危险废物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68.47%,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3.68%,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0.03%,其他A股公众股东27.82%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浙江新能与浙能电力的控股股东均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能电力资产总额1,145.1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78.49亿元;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16.8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86亿元。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方面与浙能电力保持独立。

(二)非关联方(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浙能普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85-1号392室

法定代表人:沈琴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45%,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5%,金华兴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备案情况:已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1071。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方面与浙能普华保持独立。

三、专项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专项基金名称:兰溪源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规模:4.633亿元(在投资金额的基础上考虑首年基金管理费和中介机构尽调费用),其中浙江新能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0.3亿元,浙能电力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4.323亿元,浙能普华作为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100万元。具体出资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存续期限:专项基金存续期限5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经合伙人会议通过,退出期可延长,每次延长1年。

投资决策机制:专项基金不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专项基金的对外投资业务、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投资退出决策由合伙人会议决定。合伙人会议应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召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做出决议,由普通合伙人具体执行。

投资范围:专项投资于威宁能源股权融资项目。

基金管理费:浙能普华为专项基金管理人,管理费按各合伙人的项目投资成本(当项目部分退出时,扣除已退出部分对应的项目投资本金)的0.5%/年收取;延长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首年管理费从专项基金实缴金额支取,次年起,管理费从专项基金取得的威宁能源现金分红款支取。若现金分红款不足以支付管理费的,不足部分可由管理人自合伙企业收到项目退出收入后优先收取。

收益分配:进行收益分配时,以符合相关协议规定为前提,对于合伙企业投资收入的依法可分配资金在做出合理预留(为支付合伙费用、偿还债务和其他义务所做必要拨备)后,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专项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为:

首先,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取得分配总额等于其对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其次,支付全体合伙人优先回报,分配的比例为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直至各合伙人实现每年8%单利的收益;

最后,如有余额,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95%向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四、专项基金意向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威宁能源主要从事新能源光伏发电及可再生水力发电等业务,2018年6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29日挂牌新三板,股票代码:873359。

1、股权结构

截至2021年6月30日,威宁能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1,157,683,486	35.94
2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和东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9,067,358	30.40
3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3,870,967	15.02
4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绿色产业扶贫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4,870,909	9.78
5	贵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6,982,965	7.98
6	其他	28,274,532	0.88
	合计	3,220,750,217	100.00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元”)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通过贵州金元(贵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贵州金元的控股子公司)和融和东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由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贵州金元为单一LP)合计持有威宁能源74.32%的股权。贵州金元为威宁能源的控股股东。

2、资产和经营情况

截止2021年6月底,威宁能源(含子公司)已投产及在建电站项目86个。其中,已建成并发电项目77个(其中光伏电站70个,风电场6个,水电站1个),已投产装机容量481.59万千瓦,已投产权益装机容量440.69万千瓦;在建项目共计9个,装机容量97万千瓦。

威宁能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2021年6月末	2020年/2020年末	2019年/2019年末
营业收入(万元)	100,777.86	129,963.66	58,880.5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432.95	19,771.68	12,79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0.05
总资产(万元)	2,572,817.50	2,146,008.61	1,204,211.54
归母净资产(万元)	404,668.92	390,236.98	287,809.56
每股归母净资产(元/股)	1.26	1.21	1.20

(二)增发方案

根据《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威宁能源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为20.69亿股,发行价格区间为1.45元/股-1.50元/股,募集金额上限为30亿元。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1]第A10106号),威宁能源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的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474,477.29万元,折合每股评估值为1.4732元,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账面价值386,957.37万元,增值87,519.92万元,增值率22.62%。该评估结果已完成登记备案(备案编号:7358GJDT202138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67,163,577.12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538,908,985.98
3	项目建设	1,527,830,246.90
4	增加子公司资本金(增资及缴纳认缴资本金)	566,097,190.00
合计		3,000,000,000.00

贵州金元承诺认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30%。

(三)投资金额

根据威宁能源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并结合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本次投资总金额4.633亿元,按照1.48元/股的价格,认购310,810,800股。

(四)投资先决条件

威宁能源本次发行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截止本公告日,威宁能源本次发行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投资先决条件尚未满足。待威宁能源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按照相关规定发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后,本次投资得以实施。

五、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威宁能源项目拓展能力强,待开发项目丰富,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投资威宁能源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设立专项基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作正常情况下参与,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专项基金最终能否成功投资威宁能源存在不确定性;如成功投资威宁能源,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1,000万元与浙能电力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浙能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7月3日、7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和《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与浙能电力共同收购河北新华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8月17日、9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河北新华龙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与浙能电力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均已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与浙能电力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关联采购及销售情况合计37.87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760　证券简称:迈瑞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3日、2022年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0元/股,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预计回购数量为2,500,000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3日、2022年2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2年2月10日至2022年3月26日的每个工作日9:30-12:00,14: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1座17楼

联系人:郭馨雨

联系电话:(0755)81593947

联系传真:(0755)81593900

邮政编码:518048

电子邮箱:xinyu.guo@fangdalaw.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03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得专利证书的情况

(一)证书号:第4887801号

1、发明名称:一种叠加式薄片卡盘

2、发明人:张训、黄炳、沈鑫、陈泽均

3、专利号:ZL 202011545918.6

4、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23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2年01月11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确立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04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101167,发证时间:2021年12月10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为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认定合格起连续三年(2021年至2023年)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2-02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2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现公司对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作第二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规定六个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情形。

公司2020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规定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规定:“上市公司触及因本规则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发布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部分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包括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在内的交易对方收购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3.87%股份,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招金集团及/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因筹划本次交易,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鼎科技,股票代码:002552)自2021年9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发布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2021年10月9日,公司召开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及四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12日开市起复牌。

3、2021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4、2021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5、2022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等程序,本次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09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1年4月15日、2021年5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1,000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2月10日,公司与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IBKYK-BZ-22-004),同意为公司子公司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田”或“借款人”)与贷款人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2年2月10日至2023年2月10日。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下列两项:(1)借款人在贷款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偿还和支付的本金(包括借款人在贷款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借款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2)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以及保证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保证人为借款人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在本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海立田提供2,000万元的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10,456,022.17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67%。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10,456,022.17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67%。

(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2-003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孙剑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白瑞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植宾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振江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上4位董事、高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孙剑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白瑞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植宾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振江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孙剑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10日	599,215	0.6917%	20,000	49.015	619,215	0.7148%
白瑞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10日	145,952	0.1685%	10,000	49.687	155,952	0.1800%
王植宾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10日	134,864	0.1557%	10,000	49.127	144,864	0.1672%
徐振江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10日	156,088	0.1802%	10,000	48.991	166,088	0.1917%

备注: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包含间接持股数据。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上述人员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3、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上述人员表示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部分董事、高管此次增持属个人行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关于南方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发布了南方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为2021年11月17日至2022年2月16日,A类基金简称:南方新兴产业混合A;基金代码:012669;C类基金简称:南方新兴产业混合C;基金代码:012670,请投资人留意。

一、根据上述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的募集结束日期为2022年2月16日,即2022年2月16日仍然接受认购申请,投资人须于各销售机构约定的认购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2022年2月17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二、参与本基金认购的销售机构如下: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三、特别提示

1、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2、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人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2月11日起新增委托基煜基金销售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基煜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62)。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二、通过基煜基金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2年2月11日起在基煜基金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基煜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一次性申购本公司本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基煜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基煜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基煜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